**项目编号：SFZXXJ-2024-08**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12122短信费项目

**询**

**价**

**文**

**件**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4年6月**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12122短信费项目询价文件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现拟邀请询价采购方式进行12122短信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FZXXJ-2024-08），欢迎合格投标人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标人需知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询价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询价，在参加询价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并出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须提供近5年内至少1份类似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完成询价后10个工作日完成合同签订，本项目预算10.00万元。

6.委托授权书应标明委托授权起止时限，原则上委托授权时限应大于从接收询价文件至合同签订之日。一般不少于30日历天。

二、询价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4年6月14日15:00至16:30。

2、文件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528办公室。

3、文件领取不收取费用。

4、领取询价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

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一)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单价金额（元/条） | 发票内容 |
| 12122短信费 | （含税） | 12122短信发送服务费用 |

备注：本项目按照短信单条价格询价，单条短信报价最高不超过0.05元/条。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条（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2.单位资质材料

投标人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等。

3.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若在服务期结束后，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未使用完毕，则供应商继续提供短信发送服务至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毕；若在服务期结束前，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全国范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短信通道及短信通讯服务，短信平台须响应迅速，发送通道稳定，并提供全天候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

2.技术要求

（1）短信平台能够支持发送包括省内、省外的所有用户(含携号转网用户)，支持发送全国归属地的手机用户，支持号码批量导入、过滤重复号码。

（2）上下行统一，用户接收到消息后，能直接对此短信号码进行回复，采购人可接收到用户回复的内容。

（3）短信平台支持长短信，当发送字数超过单条短信限定的字数时，可把多条短信内容合并成一条长短信进行发送。

（4）提供7x24小时售后维护服务。

（5）短信平台支持定时发送，可设置在某个时间点自动发送。

（6）短信平台正常使用率高于95%。

（7）短信平台提供标准接口服务，支持采购人的应用系统调用短信服务。

（8）短信平台支持短信余额、发送内容、发送状态、发送统计、充值等查询。

（9）短信平台支持短信前缀固定命名和修改。

3.服务要求

（1）交付要求：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短信发送平台账号密码，2024年7月1日正式开通短信发送服务。

（2）违约责任：供应商如不能按时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开通账号和短信发送服务的应向中心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服务商逾期一个月仍无法按合同要求服务的，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服务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询价响应文件编写需知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上按要求标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询价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5.询价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6.本项目为一个整包。

7.询价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个正本、二个副本) ，单独进行标识、装订，并采用密封袋递交，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询价文件每页须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是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询价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必须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设备故障、损毁时更换零部件需与原设备配套或优于原设备需求。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9.密封袋应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和于“2024年6月20日14:30时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4:30，截止时间后，统一进行拆封。

2.询价时间：2024年6月20日15:00开始至询价结束。

3.询价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407会议室。

4.超过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的文件不予接受。

七、资格审查

询价开始后，采购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收费中心3人组成评判小组)，监审部门负责监标,对报价人提供的下列资料进行审验，审验合格者接受报价，否则拒绝其报价。

1.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合同复印件不少于1个项目，复印件能清晰的表明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和签署日期。

八、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成立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由询价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质证明、质量和服务等均符合采购要求后，按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报价等要求相同的情况，价格相同的供应商将进行二次报价，按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该项报价一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

3.报价人提交的询价相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采购人将询价小组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现场通报所有报价人询价结果，未中标供应商无质疑后，方可通知中标人为供应商。

九、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且在服务期开始后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50%，第5个月内支付剩余50%，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妍

联系方式（电话）：029-86250115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4年6月13日